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快速有效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工作紧张有序进行，现场证据不受人为破坏，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全县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依法管理，快速高效，信息共享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本预案适用于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的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以及人员密集型场所的进出疏导。（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行《沁水县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同时执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上述事故时本预案同时启动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主任

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沁水中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各保险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组成。

县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组织指挥协调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善后处置工作；
- （3）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的重大问题；
- （4）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长职责：

- （1）负责统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

- (1)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及抢险救援工作；
- (3) 落实指挥长关于应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部署。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发布预警信息并制定实施应急预防措施，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 (3) 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 (4) 开展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及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等；
- (5) 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6) 配合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人武部：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负责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核查确认突发事件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勘查、应急处置，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雨等灾害时，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对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治理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紧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保证应急“绿色通道”畅通；配合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恶

劣天气营运客车的运行班次、路线、范围，监督检查营运客车禁止通行路段执行情况和营运客车规范营运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滞留人员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与临时生活救助，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负责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配合交通部门监测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应急响应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所管辖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积水清理，组织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县医疗集团和县疾控中心相关人员，携带必备急救药品与设备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称重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置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客运车辆和旅游景区道路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配合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根据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制作并发布“交通安全天气状况预警”。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所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雨等灾害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对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处治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对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沁水中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排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应急救援行动电力保障工作。

各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现场勘查和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负责协助做好事故救援工作，为事故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相关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安全保卫、事故调查、应急保障、善后处置、新闻报道、技术专家 9 个应急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县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交通事故抢险救援由县公安局牵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道路基本通行条件缺失抢险救援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路管理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沁水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评估损失，与医疗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2.4.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疏导、精神救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

2.4.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武警沁水

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地区域车辆、人员；负责应急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2.4.5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险情消除后的事故现场勘验、证据固定、查找当事人和证人、控制嫌疑人等调查工作，为确认事件原因、后果和定性提供证据材料；组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为现场

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及通信网络畅通。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公路管理段、各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保障应急所需资金，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2.4.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媒体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组成人员：由安全管理、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

定应急救援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

2.5 应急联动机制

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火灾或车辆变形严重、人员被困需破拆时通知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动；涉及人员伤亡时通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 120 急救中心联动；涉及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员时立即通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联动；涉及正在押运罪犯的车辆或运送大额钞票、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车辆的事故通知武警部队或相关部门联动；涉及学生伤亡的事故通知县教育局联动；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辐射物时通知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沁水中队联动；事故发生在桥梁上、隧道内的，通知桥梁、隧道所属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联动；事故发生在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道路上，通知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动。

3 预警

3.1 风险防控

公安部门应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

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段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运营监管，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带病”上路。

3.2 信息检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防预警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加强应急防范和有关信息监测工作,当出现恶劣天气状况,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信息。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即一

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

3.3.1 预警分级

3.3.1.1 一级（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3.3.1.2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至48小时以内的。

3.3.1.3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

扩大的趋势。

(1)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乡镇的。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至24小时以内的。

(3)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雨雪等原因，将导致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3.3.1.4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后，立即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制定相应措施，及时提请县指挥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报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

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 GPS 监控平台、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交通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确定发送范围后按照规定尽快播发。

3.4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道路管理部门依据职责立即做出响应，相关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道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应上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配合交警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预警情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道路管理部门到场后依据职责组织对事发现场进行查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及

时上报信息。依据事态发展，相关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专家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3.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初报：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接报后要立即核实，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采取及即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掌握的其它初步情况；应急具体负责人及联络人的有关情况。

4.1.2 续报：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1.3 终报：应急处置结束后 24 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网络或书面形式，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

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迅速赶赴现场，设置警戒标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道路，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4.3.1 I 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受伤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事故，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或现场无法判断的等级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3.1.3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下受伤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预判评估，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2.3 主要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迅速与事发地（乡）镇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动事故现场救援所需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快速进行应急处置。

(2)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报请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制订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方案；进行事态的控制和险情的排

除。

(3)抢险救援组迅速搜救营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4)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受伤及遇险人员;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员及时转送医院抢救、治疗,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5)安全保卫组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等进行检查;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保护现场,防止发生打砸抢等现象和事态进一步恶化。

(6)事故调查组按要求对现场进行警戒或管制。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拍摄现场照片和对现场进行摄像,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勘查事故现场,可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对载有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待危险消除后再勘查现场。对交通事故肇事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逃逸事故,应在接报勘查事故现场的同时,及时布置查缉和发出协查通报。清理登记现场遗留物品,并妥善保管。现场勘查完毕,拆除现场,恢复交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7)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

行增援。

4.4 应急处置

根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次，强化配合，联动处置。

(1) 受恶劣气候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来展开，由交通、住建等部门牵头组织，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 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由交通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来展开，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应急和环保部门，由应急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消防救援、环保、交通等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 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来展开，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管理等部门，由公安、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其他相关单位

配合实施。

(5) 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现场伤亡人员的救援、事故后果和等级的调查、事故现场封闭和交通管制、开辟绿色救援通道来展开，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卫生医疗等部门，由公安、交通、卫生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协作，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6) 其他未尽类型突发事件按涉及行业由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5 应急支援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当出现物资、装备、队伍短缺时，县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请求县委、县政府整合全县资源进行应急支援。

4.6 扩大应急

当事故的影响和范围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应当立即上报上级指挥部及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7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由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积极回应社会的

关注，正确引导舆论。

4.8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应急处置完成，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依法进行配合，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解决。

5.2 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尚存在困难的，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5.3 调查和评估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必要时，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指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加强专业（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

6.2 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装备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制度，落实应急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配备、调集应急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备、调集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及搭建临时建筑的设备和物资。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配备事故勘查车辆、应急指挥车辆、清障车辆、通讯和防化、防暴装备等；配备消防车辆、金属切割机、液压扩张器、灭火器材、强光照明、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等防护设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配备应急防护服等防护设备。

县人武部：配备应急救援车辆、防暴装备、各种救护装备、野外露营装备等。

6.3 信息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各成员单位要确保联络畅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通信渠道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大型客车、校车、旅游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道路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110、122 或 119）或有关主管部门，接警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核实调查，视情况上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4 后勤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储备应急救援物资、食物等生活必需品，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企业协助做好相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6.5 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为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6.6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开展伤员抢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7 专家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交通、气象、水务、应急、工信、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6.8 经费保障

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财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县财政局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遇险自救互助知识技能，提高交通参与者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处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应急处突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

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2 奖惩

县指挥部对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牵头组织修订，一般情况下每三年修订一次，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订。

各乡（镇）政府应结合本乡镇实际，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解释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解释。

7.6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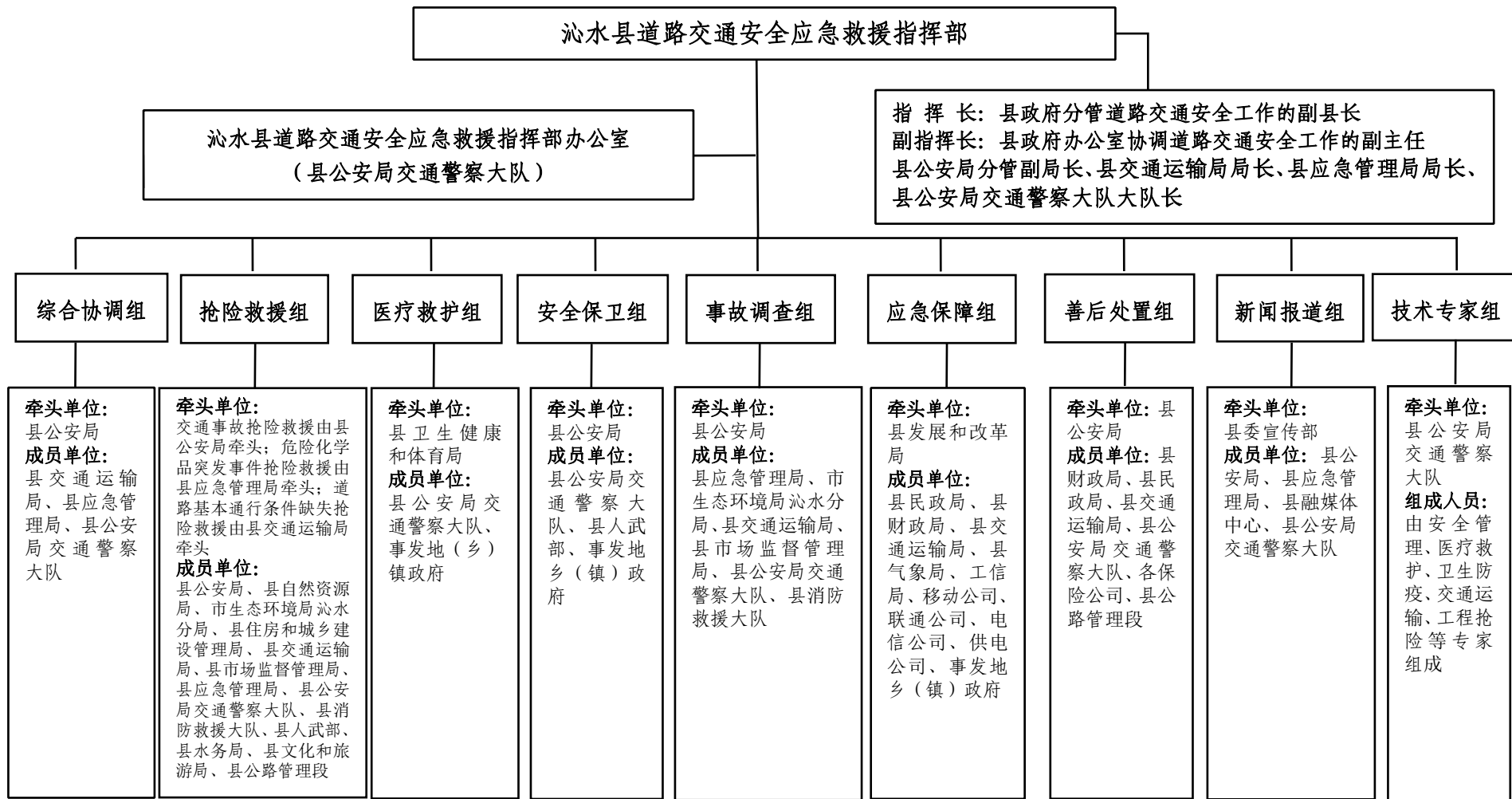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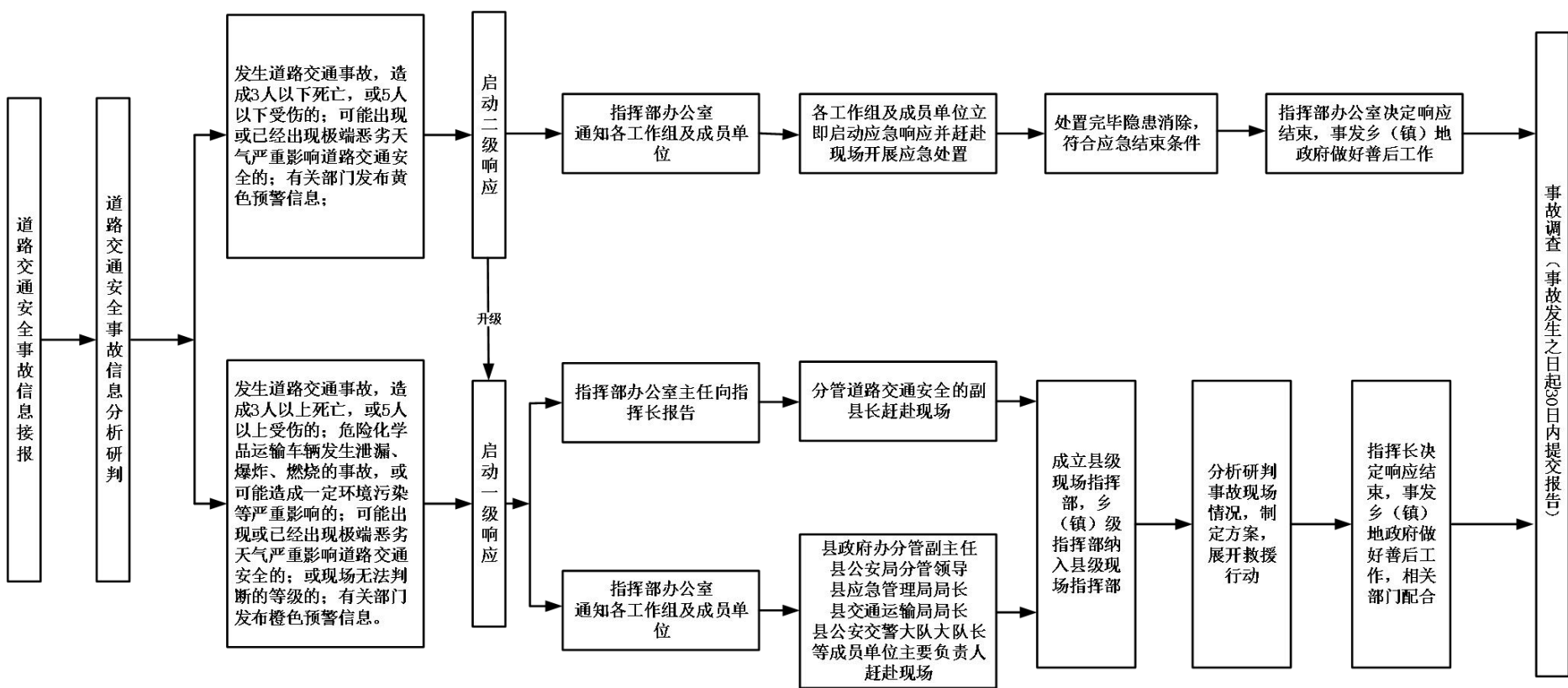
8.2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系表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委值班室	2198345	市政府值班室	2062298
县委值班室	7022443	县政府值班室	7022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人武部	2043067
县发展和改革局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2483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7022534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公路管理段	8089030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7022444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武警沁水中队	7060662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联通公司	7022325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供电公司	2169216
龙港镇政府	7098078	嘉峰镇政府	7082010
端氏镇政府	7033600	郑庄镇政府	7030002
柿庄镇政府	7046550	郑村镇政府	7086303
中村镇政府	7055074	固县乡政府	7042624
胡底乡政府	7040010	张村乡政府	7052001
土沃乡政府	7051003	十里乡政府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